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升文明交通建设项目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
联系人：王延强
电 话：0911-8612252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地址：延长县中心街
联系人：郑涛
电 话：0911-8612599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甲方同意购买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违停抓拍球机	台	19	16320	310080	
2	交换机	台	15	230	3450	
3	机柜	套	5	1399	6995	
4	万向安装架	套	19	220	4180	
5	F 型杆	套	2	10850	21700	
6	单横臂	套	3	1100	3300	
7	地笼	套	3	650	1950	
8	单横臂	套	1	1709	1709	
9	电源线	米	800	5	4000	
10	网线	箱	3	750	2250	
11	辅材	批	1	4700	4700	
12	F 型杆基坑	个	5	4000	20000	
13	立杆吊装	项	1	3200	3200	
14	电子警察提示牌	块	46	120	5520	

15	禁止鸣笛牌	块	5	299	1495	
16	标牌杆	根	2	340	680	
17	禁停标志牌	块	9	299	2691	
合计:		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397900.00 元				

第二条 交货及供货期

2.1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

2.2 交货地点: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2.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397900]。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延长农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延长县中心街]

户名: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账号: [26915101040008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621436495251C]

地址: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电话: [0911-861225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县支行]

银行地址: [延长县中心街]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账号: [2609022609280000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19235999982]

地址: [延长县中心街]

电话: [0911-8612599]

3.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验收与质量保证

4.1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

4.2 验收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 5 日内 完成验收, 逾期视为合格。

4.3 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部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 日内解决问题。

5.2 服务范围：包括设备调试、操作培训、定期维护。

5.3 保修期外服务：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6]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0.5]%；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7.3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1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0.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甲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8]日